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开农农规〔2021〕5号

关于 2020 年度开平市马冈镇大厂村垦造水田项目立项的批复

开平市土地储备中心：

报来《2020 年度开平市马冈镇大厂村垦造水田项目》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落实耕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工作，同意你中心建设 2020 年度开平市马冈镇大厂村垦造水田项目。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开平市马冈镇大厂村，总建设规模为 332.27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等其它工程等。

三、项目区总面积为 22.1514hm² (332.27 亩)，估算总投资 2490.7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365.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81%；其他费用 1053.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28%，不可预见费 7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1%。项目区单位面积总投资 112.44 万元/公顷 (7.50 万元/亩)，工程施工单位投资 61.62 万元/公顷 (4.11 万元/亩)。其中前期工作费 72.46 万元，占总投资 6.88%；工程监理费 28.21 万元，占总投资 2.68%；青苗及拆迁补偿费 830.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87%；土壤检测费 13.65 万元，占总投资 1.30%；竣工验收费 48.88 万元，占总投资 4.64%；业主管理费 59.29 万元，占总投资 5.63%。

四、资金来源:由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筹措。

五、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确保项目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规定。

六、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七、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开平市 2020 年垦造水田工作实施方案》(开自然资字〔2020〕225 号)、《开平市垦造水田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开府办函〔2017〕203 号)、开平市自然资源局《用地审查意见》、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证明》等。

八、请按照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项目其他有关手续，请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单位:开平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2020年度开平市马冈镇大厂村垦造水田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等网站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开农农规〔2021〕5号

